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19 年 12 月 23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关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签署的与确定地中海海洋权利和军事合作有关的两项谅解备忘录，谨通报以下几点：

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拒绝并且不承认这两项谅解备忘录。埃及政府认为这两项谅解备忘录是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理由是：

- 缔结谅解备忘录的程序不符合并且违反了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斯希拉特缔结的《利比亚政治协议》，这项协议受到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2259(2015)号决议的欢迎。《协议》第 8 条第 2 款(f)项规定，总理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的特权，而不是总理委员会主席单独行事的特权，应包括缔结国际协定和公约，但这些协定和公约须经国民代表大会认可。总理委员会主席法耶兹·萨拉杰无视这一规定，国民代表大会也没有认可谅解备忘录。
- 关于军事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允许开展各种形式的军事和安全合作，并允许向萨拉杰先生和西部地区民兵转让武器弹药。这一规定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拒绝并且不承认谅解备忘录可能产生的任何措施、行为或法律效力。

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呼吁联合国秘书处拒绝任何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公布谅解备忘录的请求，包括任何要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任何形式公布关于确定地中海海洋权利的谅解备忘录所列坐标的请求。

